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442號

原告 瑞奧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守天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杭州博達科技公司等間請求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且未補正被告杭州博達科技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亦未補正被告「當時林業局法人代表」之正確完整名稱、地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按原告起訴狀所載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之00送達，惟遭查無此人退回，再將該裁定於同年月24日同時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，及送達原告公司址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樓，於同年月30日寄存送達地之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派出所，此有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等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游智棋

04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鄭敏如